

# 「同一關係企業 / 集團企業」共同展出申請書

附件三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關係企業 / 集團企業 (請列出並附每一家報名表等完整資料)	依據標準 (有符合下列多重關係者，應重複勾選，不得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A、有控制與從屬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B、相互投資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C、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之關係者
	<input type="checkbox"/> A、有控制與從屬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B、相互投資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C、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之關係者
	<input type="checkbox"/> A、有控制與從屬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B、相互投資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C、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之關係者

以上所填資料均按實填列，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代表申請

代表申請

公司印章： \_\_\_\_\_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_\_\_\_\_

## 「同一關係企業 / 集團企業」定義說明

**集團企業係指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以下關係之企業**

**A、負責人與他公司之負責人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

- 1、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為同一人
- 2、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具有配偶關係

**同一關係企業係指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以下關係之企業**

**B、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 ◆ 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
- ◆ 除前項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亦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
- ◆ 公司與他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
- ◆ 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 ◆ 相互投資公司各持有對方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者，或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互為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

**C、相互投資之公司**

- ◆ 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1/3以上者，為相互投資公司。

註：本說明係依據銀行法第三時三條及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之二、之三、之九規定。

